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1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哲容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

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1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於30日內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調取嘉義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及同段2375建號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

（全部）及異動索引（須有完整姓名），並向戶政機關調取被告最新個人戶籍謄本（記事省略），並確認及補正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後，向本院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及繕本（請注意：原告取得土地謄本及被告個人資料後，僅得作本案訴訟上使用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否則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而有法律責任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1

法 官 周 俞 宏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5

書記官 江芳耀